

系 所 別	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		
組 別			
所 組 代 碼	K01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9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應屆在學證明)(必繳)。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(必繳)。 三、大學畢業名次證明(必繳)及碩士名次證明(無則免繳)。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博士就學計畫、自傳)：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確認完成登錄後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(必繳) 五、碩士論文(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摘要)(必繳) 六、論文著作、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選繳)。 七、至少2封推薦函，(不限格式，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)(必繳)。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，必繳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6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4月24日(星期四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4月18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40%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。 二、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學程招生審查用，報名請至本校博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三、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，不必參加口試。優先錄取之名單於本校放榜日期公告。 四、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限錄取學程教師。 五、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錄取生申請菁英博士生獎學金(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)。 六、114學年度本學程入學學生，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55%為英語授課課程。 七、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。</p>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-9010		
網 址	https://gsat.ntu.edu.tw/tw/nens/		